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20274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90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20274 号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广核集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广核集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固定资产减值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七)；附注八、(二十三)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962.05 亿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9.58%。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管理层在识别与评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时，运用了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 由于固定资产金额重大，且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若固定资产发生减值，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实施监盘程序，取得与发电机组相关的运营数据，检查发电机组的运营状况，以了解是否存在无法使用、长期闲置以及负荷率等问题，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复核； (3) 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5)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二) 商誉减值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二)；附注八、(二十九)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广核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账面原值 173.0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60.45 亿元，账面价值 112.60 亿元。管理层每年按照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涉及	与商誉减值有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金额的复核； (2) 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评价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评估商誉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等相符； (5) 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通过对比上一年度的预测和本年度的业绩进行追溯性审核，以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
(三)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确认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六)、(六十一)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广核集团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566.08亿元，其中应收电费504.84亿元，占比89.18%。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1,481.24亿元，其中电力收入共1,208.28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1.57%。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的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且应收电费中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回收期较长，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收入、成本、毛利率本期与上期对比分析； (3) 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检查项目核准、电价核准及并网通知等相关文件，确定上网电价，并根据当地电网月度结算单的结算电量，重新计算标杆电费和补贴电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 根据客户交易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检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5) 对发电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中广核集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广核集团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广核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广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广核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广核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广核集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5,729,966,674.28	13,625,892,773.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二)	8,568,021,612.27	7,715,811,74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	7,128,981,756.81	6,805,898,218.79
衍生金融资产	(四)	134,412,204.49	57,805,317.91
应收票据	(五)	819,926,898.32	917,170,031.96
应收账款	(六)	56,607,550,374.28	47,754,140,295.59
应收款项融资	(七)	395,213,326.25	399,768,125.69
预付款项	(八)	16,279,930,891.94	12,603,619,268.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299,206,084.26	294,773,482.98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9,365,008.46	167,973,482.8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九)	5,520,127,963.78	5,513,074,791.68
其中: 应收股利		48,668,477.47	308,138,367.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十)	2,501,348,904.11	
存货	(十一)	36,375,478,704.92	36,417,987,055.06
其中: 原材料		26,837,241,033.32	25,208,298,280.94
库存商品(产成品)		3,646,220,519.48	3,419,211,486.80
合同资产	(十二)	5,145,447,697.65	5,541,620,183.03
持有待售资产	(十三)	8,249,443.43	8,499,72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四)	7,063,575,367.61	10,622,663,387.41
其他流动资产	(十五)	10,937,479,164.96	8,125,410,341.80
流动资产合计		173,664,282,077.82	156,572,108,22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十六)	3,168,407,731.39	3,131,377,649.92
债权投资	(十七)	481,885,118.54	667,046,979.4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十八)	31,232,800,050.60	31,189,465,201.6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	36,579,283,984.16	35,297,049,56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十)	3,921,536,735.11	3,453,691,427.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二十一)	2,785,411,410.97	3,870,164,068.77
投资性房地产	(二十二)	419,160,846.79	513,403,480.75
固定资产	(二十三)	496,204,815,187.25	461,068,471,405.2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711,791,069,618.84	648,505,047,281.38
累计折旧		209,553,893,275.12	183,252,547,247.8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75,876,050.57	4,190,680,582.94
在建工程	(二十四)	151,079,455,709.34	128,860,830,253.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二十五)	16,951,200,568.85	15,542,641,821.85
使用权资产	(二十六)	5,611,870,378.05	5,038,396,629.03
无形资产	(二十七)	18,835,646,886.82	17,831,550,447.35
开发支出	(二十八)	6,596,776,915.17	5,387,781,871.23
商誉	(二十九)	11,259,963,885.15	7,950,687,522.80
长期待摊费用	(三十)	3,833,171,492.34	3,649,091,54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一)	5,431,286,499.51	4,936,092,06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十二)	32,796,885,814.21	27,721,809,28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189,559,214.25	756,109,551,213.73
资产总计		1,000,853,841,292.07	912,681,659,440.17

本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以下负责人签署: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三十三)	48,025,647,508.62	56,572,267,93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三十四)	1,000,233,3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三十五)	4,339,128.83	
应付票据	(三十六)	5,702,398,612.59	3,276,364,909.65
应付账款	(三十七)	55,044,476,578.85	45,834,551,898.00
预收款项	(三十八)	11,250,726.48	4,136,666.00
合同负债	(三十九)	4,086,630,365.28	3,694,454,70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四十)	240,595,520.50	381,589,733.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四十一)	597,417,319.62	482,038,076.82
其中：应付工资		378,355,990.57	274,674,830.56
应付福利费		36,035,913.59	50,162,169.83
应交税费	(四十二)	3,453,008,616.56	4,347,018,009.00
其中：应交税金		3,382,791,724.52	4,272,552,779.69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三)	7,216,822,423.43	8,366,719,810.39
其中：应付股利		278,058,933.65	1,219,924,867.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8,401.17	1,008,296.13
▲应付分保账款		167,023,035.57	158,623,127.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四)	65,923,182,859.60	59,697,704,694.46
其他流动负债	(四十五)	11,731,161,539.80	11,616,042,581.42
流动负债合计		203,204,865,970.23	194,432,520,446.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388,639,780.44	369,464,792.75
长期借款	(四十六)	402,762,463,876.31	346,414,751,627.33
应付债券	(四十七)	56,700,550,861.16	51,754,668,655.4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四十九)	4,060,624,692.42	3,919,111,610.65
长期应付款	(五十)	3,982,405,954.50	3,990,327,625.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70,927,243.40	66,244,459.77
预计负债	(五十二)	7,530,293,526.81	7,185,420,704.10
递延收益	(五十三)	3,614,122,884.24	3,605,332,01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一)	7,771,368,592.77	7,729,756,453.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十四)	3,299,688,070.14	3,430,598,58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0,181,085,482.19	428,465,676,522.81
负债合计		693,385,951,452.42	622,898,196,969.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十五)	14,873,373,000.00	14,873,373,000.00
国家资本		13,386,040,000.00	13,386,04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487,333,000.00	1,487,33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五十六)	27,500,000,000.00	25,677,698,113.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500,000,000.00	25,677,698,113.20
资本公积	(五十七)	25,198,650,499.49	24,665,252,465.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65,619,358.36	-2,866,650,784.7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751,869,313.72	-2,894,486,926.82
专项储备	(五十八)	230,615,991.69	163,577,845.37
盈余公积	(五十九)	50,326,477,939.63	50,326,477,939.63
其中：法定公积金		7,436,686,500.00	7,436,686,500.00
任意公积金		42,889,791,439.63	42,889,791,439.63
□一般风险准备		581,794,465.49	581,794,465.49
未分配利润	(六十)	48,710,216,043.99	42,181,415,09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55,508,581.93	155,602,938,141.95
少数股东权益		142,412,381,257.72	134,180,524,32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467,889,839.65	289,783,462,47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853,841,292.07	912,681,659,440.1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0,968,748.16	4,663,205,566.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67,991.79	57,838,705.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74,322,431.68	155,471,322.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21,447.01	7,996,000.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二)	3,307,806,274.46	3,237,815,490.31
其中: 应收股利		141,000,000.00	69,8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2,002,118.06	2,051,155,521.18
其他流动资产		8,281,298,508.23	5,388,097,875.01
流动资产合计		15,366,887,519.39	15,561,580,48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9,051,793,663.39	6,558,358,546.26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58,635,552.66	690,836,395.11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26,297,870,906.63	117,473,171,90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7,792,690.04	1,032,299,85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08,631,542.82	1,339,260,929.24
固定资产		299,866,412.70	311,564,850.9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511,904,417.45	521,781,786.79
累计折旧		212,359,584.93	210,559,467.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467,589,550.20	463,024,01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027.37
无形资产		579,973,327.62	1,301,527,095.53
开发支出		34,762,779.47	47,965,434.9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524,893.58	1,043,524,893.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60,441,319.11	130,261,634,946.40
资产总计		156,927,328,838.50	145,823,215,426.9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785,854.77	422,388,848.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0,000.00	4,613,796.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0,879.28	564,922.79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3,883,815.47	8,261,560.49
其中：应交税金		2,837,231.82	7,185,754.23
其他应付款		95,073,169.14	101,959,056.89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315,847.51	3,871,855,477.00
其他流动负债		9,555,853,150.68	6,517,621,735.16
流动负债合计		10,232,622,716.85	10,927,265,397.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4,726,515.63	690,830,057.64
应付债券		12,974,111,823.91	3,988,308,490.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682.47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0,000.00	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6,928,147.32	11,997,616.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96,666,486.86	4,692,076,847.04
负债合计		24,029,289,203.71	15,619,342,244.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873,373,000.00	14,873,373,000.00
国家资本		13,386,040,000.00	13,386,040,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1,487,333,000.00	1,487,33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7,500,000,000.00	25,677,698,113.2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7,500,000,000.00	25,677,698,113.20
资本公积		24,605,784,949.25	24,628,086,836.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969,627.79	-211,150,00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726,817,912.23	50,726,817,912.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7,436,686,500.00	7,436,686,500.00
任意公积金		43,290,131,412.23	43,290,131,412.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14,094,145.52	14,509,047,32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898,039,634.79	130,203,873,18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6,927,328,838.50	145,823,215,426.96



中国核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849,063,363.07	136,980,397,502.66
其中: 营业收入	(六十一)	119,227,160,633.44	136,457,071,119.06
□利息收入	(六十二)	442,121,648.81	347,425,196.68
▲已赚保费		179,481,080.82	175,901,186.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十三)		
二、营业总成本		122,111,355,304.48	111,391,342,181.82
其中: 营业成本	(六十一)	94,436,026,749.05	84,924,798,305.08
□利息支出	(六十二)	14,276,564.45	8,600,532.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十三)	7,372,135.44	5,676,977.57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9,942,059.87	4,419,192.2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32,356,492.82	38,460,178.86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7,481,010.91	23,470,351.37
税金及附加		1,469,023,263.99	1,224,064,652.60
销售费用	(六十四)	379,337,144.86	346,476,262.15
管理费用	(六十四)	7,432,374,652.76	6,237,509,632.29
研发费用	(六十四)	3,130,704,942.44	2,901,417,139.12
财务费用	(六十四)	15,192,460,287.89	15,676,448,958.39
其中: 利息费用		15,806,633,891.66	15,384,018,395.73
利息收入		652,360,345.18	246,396,448.1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452,521,404.12	98,490,773.50
加: 其他收益	(六十五)	2,306,810,216.32	2,409,761,005.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六)	2,197,318,643.22	2,307,501,604.9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5,656,693.16	1,085,504,584.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七)	7,665,384.42	24,643,001.5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八)	-426,962,955.06	728,425,080.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十九)	-934,897,220.85	-453,397,35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	-2,764,532,461.44	-4,059,955,09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十一)	125,397,990.20	285,611,989.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48,507,655.40	26,831,645,554.58
加: 营业外收入	(七十二)	469,786,426.75	474,129,566.94
其中: 政府补助		79,104.00	85,280.27
减: 营业外支出	(七十三)	306,634,588.69	406,506,42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11,659,493.46	26,899,268,692.89
减: 所得税费用	(七十四)	6,353,383,685.29	6,079,615,35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8,275,808.17	20,819,653,335.61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35,806,008.76	9,742,762,009.36
少数股东损益		12,522,469,799.41	11,076,891,326.25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2,058,275,808.17	20,819,653,335.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22,621.76	-962,841,37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十五)	450,134,083.40	-836,275,802.6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891,947.72	-185,475,232.27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87,450.10	5,800,355.04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24,228.97	-3,030,221.9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5,103,626.79	-188,245,365.3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757,864.32	-650,800,570.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284,147.40	-82,659,983.92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9,091,330.02	584,745,204.0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2,617,613.10	-1,152,885,790.52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611,461.64	-126,565,569.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88,798,429.93	19,856,811,96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85,940,092.16	8,906,486,206.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02,858,337.77	10,950,325,756.2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4,074,127.90	203,920,216.97
其中:营业收入	(四)	204,074,127.90	203,920,216.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4,093,751.79	728,230,919.25
其中:营业成本	(四)	46,109,148.52	59,870,921.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518,024.13	20,461,399.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13,404,899.84	252,177,590.14
研发费用		18,650,861.23	328,017,298.48
财务费用		443,410,818.07	67,703,709.82
其中:利息费用		528,820,679.97	405,567,459.87
利息收入		94,005,926.97	341,724,128.2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4,433,722.29	-996,549.58
加:其他收益		818,942.19	322,615.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491,182,710.32	7,054,446,79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429,932.15	64,705,966.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70,713.21	47,990,465.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8.61	65,20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2.88	66,607,94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6,219,706.90	6,645,122,322.41
加:营业外收入		7,230,799.62	681,885.65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405,932.52	2,03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3,044,574.00	6,645,802,175.54
减:所得税费用		-1,442,678.30	11,997,61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4,487,252.30	6,633,804,559.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54,487,252.30	6,633,804,559.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9,119,627.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9,119,627.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9,119,627.7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43,606,880.09	6,633,804,559.18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03,650,531.39	155,805,827,635.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0,994,212.70	125,898,318.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73,608,254.09	144,638,605.1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127,908.06	306,866,884.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8,300,840.11	5,802,349,195.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0,881,265.81	14,310,218,52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917,574,586.76	176,495,799,16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07,334,167.05	78,385,759,49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6,336,218.62	1,917,450,453.9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7,025,830.98	1,776,130,476.3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54,817.19	11,475,732.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64,347,391.04	14,508,405,71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0,779,770.22	15,061,639,88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1,909,703.96	16,473,482,1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25,987,899.06	128,134,343,95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十九)	61,391,586,687.70	48,361,455,21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1,070,742.66	14,914,743,788.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12,482,109.18	2,154,451,69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0,395,342.72	839,687,967.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七十九)	37,461,198.51	400,379,136.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232,924.32	1,081,672,977.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99,642,317.39	19,390,935,56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309,384,553.49	64,309,993,829.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2,484,288.55	17,473,694,015.1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七十九)	3,694,840,337.00	1,084,880,823.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82,148.49	778,839,72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25,591,327.53	83,647,408,39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5,949,010.14	-64,256,472,82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43,600,952.20	9,063,548,281.49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43,600,952.20	2,867,819,721.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620,479,928.82	189,659,862,732.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65,695.20	242,823,8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528,546,576.22	198,966,234,853.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956,650,771.55	150,132,195,930.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95,595,852.45	32,166,765,556.0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67,441,415.98	7,784,551,96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045,416.67	8,411,938,17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29,292,040.67	190,710,899,66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9,254,535.55	8,255,335,19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7,944,702.42	1,041,491,83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十九)	4,442,836,915.53	-6,598,190,592.3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九)	14,568,599,823.77	21,166,790,416.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十九)	19,011,436,739.30	14,568,599,82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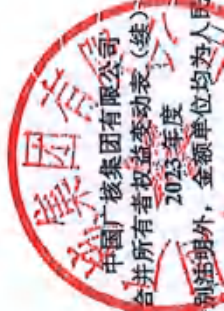


中国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3,617.48	6,715,17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5,697.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84,669.01	2,070,831,56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358,286.49	2,078,042,44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18,051.83	764,32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488,394.90	115,991,81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1,121.50	31,323,45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456,955.24	2,093,029,63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774,523.47	2,241,109,2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32,416,236.98	-163,066,78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4,783,807.58	11,593,607,78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2,333,643.80	6,871,686,38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082.00	34,001,53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7.84	2,158,906,65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7,229,201.22	20,658,202,355.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15,626.12	28,251,45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9,302,612.36	17,099,397,353.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201,00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6,918,238.48	19,129,849,80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9,689,037.26	1,528,352,54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70,920,205.48	16,082,666,66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70,920,205.48	22,282,666,6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43,837,123.08	15,653,170,701.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4,504,917.51	5,936,023,71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638,606.61	3,002,904,16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40,980,647.20	24,592,098,582.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9,939,558.28	-2,309,431,91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286.91	884,438.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	-2,631,975,429.05	-943,261,714.3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4,662,268,066.10	5,605,529,78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2,030,292,637.05	4,662,268,06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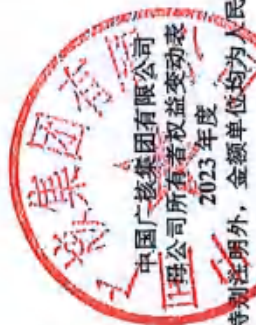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库存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3,373,000.00		22,670,000,000.00		27,362,882,425.45		-2,127,008,396.20	189,205,228.47	50,219,202,571.96	572,428,142.79	35,081,159,146.78	148,841,242,119.25	132,537,408,587.77	281,378,650,70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9,280.38				5,649,811.64	5,590,531.26	7,624,911.96	13,225,443.22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73,373,000.00		22,670,000,000.00		27,362,882,425.45		-2,127,008,396.20	189,205,228.47	50,219,202,571.96	572,428,142.79	35,081,159,146.78	148,841,242,119.25	132,537,408,587.77	281,378,650,707.02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9,583,108.12	-25,637,383.10	107,275,367.67	9,366,322.70	7,094,606,138.89	6,756,105,491.44	1,635,480,829.18	8,591,586,320.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6,275,102.68	-4,588,560.86			9,742,762,009.36	8,906,486,206.68	10,950,325,756.27	19,856,811,98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607,897.80	3,342,087,490.24	-1,539,701,615.03	1,802,381,445.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677,347,916.96	2,677,347,916.96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292,488,273.58	-290,790,160.38
4. 其他													1,379,140.19	1,806,507.41
(三) 专项储备使用							-4,588,560.86				36,607,897.80	339,872,609.82	-925,944,328.60	-586,072,818.78
1. 提取专项储备							-21,038,822.14				-15,892,957.06	-21,038,822.14	-36,931,779.20	-56,931,779.20
2. 使用专项储备							265,650,978.74	-286,089,800.88			212,792,809.00	212,792,809.00	477,845,778.74	477,845,778.74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0.00				-107,275,367.67	-107,275,367.67	-228,685,757.06	-514,775,557.94
1. 提取盈余公积													-7,759,245,925.00	-13,250,675,308.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基金														
专项储备使用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692,694.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73,373,000.00		22,677,698,113.20		24,665,252,465.65		-2,866,650,784.70	163,377,445.37	50,326,477,939.63	581,794,466.49	42,181,415,097.31	155,402,938,141.55	134,180,524,328.91	289,785,462,470.8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1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3,373.000.00					25,677,698.113.20		24,628,086.856.05		-211,150,000.00		50,726,817,912.23		14,509,047,320.99	130,203,873,182.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73,373.000.00					25,677,698.113.20		24,628,086.856.05		-211,150,000.00		50,726,817,912.23		14,509,047,320.99	130,203,873,182.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22,301,886.80		-22,301,886.80		589,119,627.79		305,046,824.53		2,694,166,45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9,119,627.79		3,254,487,252.30		3,843,606,880.0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22,301,886.80		-22,301,886.80						1,8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22,301,886.80		-22,301,886.80						1,8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分配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73,373.000.00					27,500,000,000.00		24,605,784,949.25		377,969,627.79		50,726,817,912.23		14,814,094,145.52	132,898,039,634.79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73,373,000.00		22,670,000,000.00		27,420,908,200.63		-155,569,100.00		50,619,542,544.56	125,826,621,25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73,373,000.00		22,670,000,000.00		27,420,908,200.63		-155,569,100.00		50,619,542,544.56	125,826,621,258.01
三、本年年末余额					-2,792,821,364.58		-55,580,900.00		107,275,367.67	4,377,251,92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33,804,559.18	6,633,804,55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178,635.42					3,214,876,748.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					3,001,698,113.2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13,178,635.42					213,178,635.42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000,000,000.00				107,275,367.67	-5,471,429,383.3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7,275,367.67	
任意公积金									107,275,367.67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55,580,900.00					-1,480,097,3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991,332,083.3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873,373,000.00		25,677,698,113.20		24,628,086,836.05		-211,150,000.00		50,726,817,912.23	130,203,873,182.47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 1994 年。1994 年 2 月 5 日, 国务院在深圳召开第 23 次总理办公会议, 决定组建中国广东核电集团。1994 年 9 月 29 日, 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批复的计规划(1994)1028 号文批准, 由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电力工业部共同组建以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的中国广东核电集团。1994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企集字第 24 号《核准通知书》及注册号 100000000001694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是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经验证后的股权结构为: 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83.64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82.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 8.16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8.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 10.20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12)349 号文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出资股份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公司)持有。

2013 年 3 月 15 日, 经国资委批准,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13)1047 号》及《国资改革(2013)1048 号》文件,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00% 的股权调整至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 国资委出资人民币 91.80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90.00%; 恒健公司出资人民币 10.20 亿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5 年,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文件《关于审批增加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决议》(中国广核股决(2015)04 号),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2.00 亿元增至 122.00 亿元, 股权结构不变。2015 年 7 月 1 日, 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8.00 亿元, 恒健公司现金缴付增资款 2.00 亿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文件《关于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中广核股决（2016）04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2.00 亿元增至 129.7778 亿元，股权结构不变。2016 年 7 月 29 日，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7.00 亿元，恒健公司现金缴付增资款 0.7778 亿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文件《关于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中广核股决（2017）03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9.7778 亿元增至 137.2353 亿元，股权结构不变。2017 年 12 月 22 日，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7118 亿元，恒健公司现金缴付增资款 0.745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文件《关于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中广核股决（2018）02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7.2353 亿元增至 148.73373 亿元，股权结构不变。2019 年 1 月 10 日，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3486 亿元，恒健公司现金缴付增资款 1.14983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出具的文件《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关于划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 号），将国资委持有本公司股权的 10% 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持股情况及划转基准日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划转前持股情况	划转后持股情况		划转基准日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90.00%	81.00%	9.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94X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杨长利；注册地址及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3 楼。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集团主业范围：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天然铀资源的勘测、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的贸易与服务，核废物处置。主要经营活动包括：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

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总经理部，实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总经理负责制。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自 1994 年 9 月 29 日起长期有效。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下属的境内子公司除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采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外，其余境内子公司均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集

团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人民币或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计量详见本附注“四、(三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通常可以判断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审批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4) 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出售日的确定方法：一般判断交易完成后，丧失控制权时点为出售日时点。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团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

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四、（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成本位币

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十) 套期工具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

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集团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2)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

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二)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如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未消耗的核燃料、库存各类消耗性材料、在途材料、通用及专用备品备件等，但不包括库存战略性备品备件。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核燃料的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分换料批次确定，按产量法计算，除了核燃料以外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集团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1) 本集团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集团的折旧方法包括直线法和产量法。

(2) 直线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次月起在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折旧。产量法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计提折旧，计提折旧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折旧率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当期实际上网电量 + 剩余使用寿命预计上网电量)

当期折旧额 =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期初已计提的折旧额 -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当期折旧率。

(3) 核电设施按照核岛、常规岛、辅助系统以及机械、电气、仪控、房屋、构筑物两个维度进行分类。核电设施除房屋构筑物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各类核电设施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

(4) 除发电机组、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其他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如下：

(1) 核电站各类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核岛房屋	直线法	40-60	0.00
非核岛房屋		30	
生产用构筑物		25-60	
核岛机械类设备	产量法	30-60	0.00
核岛电气类设备		15-20	
核岛仪控类设备		10-15	
常规岛机械类设备	产量法	20-30	5.00
常规岛电气类设备		15-20	0.00
常规岛仪控类设备		10-15	
辅助系统机械类设备	产量法	20-30	5.00
辅助系统电气类设备		15-20	0.00
辅助系统仪控类设备		10-15	
非核岛机械类战略固定资产	产量法	20-30	5.00
核岛机械类战略固定资产		20-60	0.00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电气类战略固定资产		15-20	
仪控类战略固定资产		10-15	

（2）非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折旧方法	净残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	直线法	5.00
2	风力发电设备	20	直线法	5.00
3	水电站大坝及附属设施	50	直线法	5.00
4	水电站机电设备	25	直线法	5.00
5	水电站输配电设备	25	直线法	5.00
6	火力发电设备	20	直线法	0.00
7	太阳能电站系统	20	直线法	5.00
8	铀矿专用设备	10	直线法	5.00
9	研究专用设备	10	直线法	5.00
10	运输设备	5	直线法	5.00
11	电子设备	5	直线法	5.00
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直线法	5.00
13	船舶	25	直线法	5.00
14	其他机器设备	5-15	直线法	5.0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铀矿资产

铀矿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采矿场、地浸井场及相关设施和矿区权益。

1、 矿区权益

矿区权益是指公司取得的在矿区内勘探、开发和生产铀矿的权利。为取得矿区权益而发生的成本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公司取得的矿区权益，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矿区权益取得后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和租金等维持矿区权益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产量法对探明矿区权益计提折耗，计入成本；未探明矿区权益不计提折耗。

转让全部探明矿区权益的，以及转让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全部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将转让所得与矿区权益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以矿区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未探明矿区权益的，如果转让所得大于矿区权益账面原值，将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转让所得小于矿区权益账面原值，以转让所得冲减矿区权益账面原值，不确认损益。

2、 铀矿勘探

铀矿勘探是指为了识别勘探区域或探明铀矿储量而进行的地质调查、普查和详查、揭露评价、钻探、硃探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活动。勘探支出的资本化采用成果法，即只有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勘探支出才能资本化，结转为采场、井场及相关设施成本，否则计入当期损益。已费用化的勘探支出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已费用化的勘探支出不作调整，重新勘探发生的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3、 铀矿开发

铀矿开发是指为了取得探明矿区中的铀矿而进行的采场、井场及相关设施的建设活动。铀矿开发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根据其用途分别予以资本化，作为铀矿开发形成的采场、井场及相关设施的成本。

4、 铀矿生产

铀矿生产是指将铀矿从铀矿开采以及在矿区内收集、拉运、水冶、现场储存和矿区管理等活动。铀矿的生产成本包括相关矿区权益折耗、采场、井场及相关设施折耗、采矿设备及设施折旧以及操作费用等。公司采用产量法对采场、井场及相关设施计提折耗。

5、 铀矿弃置费用

公司承担的矿区废弃处置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对预计的铀矿弃置费用进行折现，确认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采场、井场及相关设施的账面价值。铀矿弃置费用应按照公司内在必要的报酬率确定的折现率，并定期根据外部环境、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及通胀率等实际情况变化，判断铀矿弃置费用账面价值是否需要调整。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在废弃时发生的拆卸、搬移、场地清理等支出，在实际发生时作为清理费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 矿区权益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探明矿区权益发生减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确认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至少每年对未探明矿区权益进行一次减值测试。按照单个矿区进行减值测试的，其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按照矿区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分摊至单个矿区权益的账面价值。矿区权益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5-10 年
土地使用权	按不超过 50 年的法定使用年限
专利权等其他无形资产	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集团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本年度内,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六)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二十七) 应付债券

本集团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九)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金额，计入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配股利和利息的，应作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三十) 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

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三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集团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集团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

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十七）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

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三十）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

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

（三十五）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六)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本集团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七)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集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八) 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

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指每年提取用以将来处理从核电站卸出不能再用的核燃料之费用。按照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的《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0〕58 号）的规定，已投入商业运行五年以上压水堆核电机组按实际上网销售电量征收，征收标准为 0.026 元/千瓦时。该办法出台生效时已经投入商业运行超过五年的机组，在办法颁布生效日起按照办法所规定的费用标准计提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该办法出台生效时投入商业运行不足五年（含五年）及后续新建的机组，投入商业运行前五年不计提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从第六年开始计提。

(三十九) 弃置费用

核电设施退役费用、铀矿设施弃置费用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对预计的弃置费用进行折现，确认预计负债，并相应确认相关资产的成本。并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四十) 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核电站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是指为处置核电站所产生的中低放射性废物而预计发生的费用。本集团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最佳估计数提取中低放废物处置准备金。

(四十一) 首炉前端核燃料和尾炉末端核燃料的核算

前端首炉(初装料)核燃料费用的价值约相当于首炉料价值的 2/3, 直接予以资本化, 计入核电站基建成本, 通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形式, 在经营期内分摊计入各期生产成本, 首炉料余下的 1/3 在第一个循环(即第一次换料大修前)计入发电成本。以后每次装入的核燃料价格在循环期间内(即两次大修间隔期内)摊销, 到核电站终止运行退役时所有核燃料成本全部摊完, 不再单独计提尾炉成本。

(四十二)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 按上年营业收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 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 属于费用性支出的, 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形成固定资产的, 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 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 同时, 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财 政 部 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公 布 了 《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解 释 第 16 号 》	长期股权投资	-617,57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44,80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49,941.69
	其他综合收益	205,158.18
	未分配利润	10,015,242.66
	少数股东权益	8,256,883.98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	973,584.65
	所得税费用	-4,013,81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5,431.02
	少数股东损益	621,97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438.56

母公司

无。

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外，本报告期本集团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集团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年同期数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调整前上期金额)	本年期初数 (调整后上期金额)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政策变更
资产总额	912,657,732,213.66	912,681,659,440.17	23,927,226.51	23,927,226.51
负债总额	622,892,747,027.62	622,898,196,969.31	5,449,941.69	5,449,94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155,592,717,741.11	155,602,938,141.95	10,220,400.84	10,220,400.84
其他综合收益	-2,866,855,942.88	-2,866,650,784.70	205,158.18	205,158.18
未分配利润	42,171,399,854.65	42,181,415,097.31	10,015,242.66	10,015,242.66
少数股东权益	134,172,267,444.93	134,180,524,328.91	8,256,883.98	8,256,883.98
利润总额	26,898,295,108.24	26,899,268,692.89	973,584.65	973,58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8,396,578.34	9,742,762,009.36	4,365,431.02	4,365,431.02
少数股东损益	11,076,269,354.23	11,076,891,326.25	621,972.02	621,972.02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免税、6%、9%、13%
	本集团亦有业务按简易方式征收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亦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用简易征收办法，不抵扣进项税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0%、25% 或当地税率 ^{注1}
房产税	相关税法规定的计税基础	1.2%、4%或 12% ^{注2}

注 1：本集团在国外注册的子公司适用当地税率。

注 2：对于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每年按 1.2%的税率计缴；对于出租房产，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房产按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每年按 1.2%的税率计缴，其余房产以房产租金收入作为计税基础，每年按 12%的税率计缴，其中对于向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用于居住的，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二) 税收优惠

1、税收优惠及批文

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主要企业名录：

所属二级公司	企业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核电股份公司)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2)(10)	GR202144203075
核电股份公司	岭澳核电有限公司	(2)(10)	GR202244200799
核电股份公司	岭东核电有限公司	(2)(9)(10)	GR202344200621

所属二级公司	企业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核电股份公司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5)(9)(10)	—
核电股份公司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4)(5)(9)(10)	—
核电股份公司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9)(10)	—
核电股份公司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5)(9)(10)	—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	GR202344205184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	GR202244203772
核电股份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GR202144204791
核电股份公司	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	GR202332015777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GR202344207967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深圳)运营技术与辐射监测有限公司	(2)	GR202344203275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	(2)	GR202244206129
核电股份公司	三沙先进能源有限公司	(1)(17)	—
核电股份公司	广东大亚湾核电环保有限公司	(1)(17)	—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1)	—
核服公司	中广核能源利用(深圳)有限公司	(1)(17)	—
核服公司	深圳市核电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17)	—
核服公司	中广核宏达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GR202337001066
风电公司	部分下属子公司	(3)(4)(5)	—
数字科技公司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6)	GR202231001667
数字科技公司	北京广利核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	GR202311002699
数字科技公司	中广核(上海)仿真技术有限公司	(2)(6)	GR202211006164
数字科技公司	中广核智能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6)	—
环保产业公司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	GR202344206749
环保产业公司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	GR202236000513
环保产业公司	湖北威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7)(18)	—
环保产业公司	金溪秀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
环保产业公司	中广核乐业生物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8)(17)	—

所属二级公司	企业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环保产业公司	中广核环保产业如东有限公司	(1)(17)	—
环保产业公司	井源水务(淮安苏淮高新区)有限公司	(7)	—
环保产业公司	海安恒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	—
环保产业公司	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	(7)	—
环保产业公司	六安市叶集区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7)	—
环保产业公司	中广核阳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
环保产业公司	中广核呼图壁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8)	—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江苏)塑化有限公司	(2)(13)(14)(15)	GR202132002810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	(2)	GR202344000724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	GR202333006063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GR202331007234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瑞胜发(厦门)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	GR202135100018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新奇特(扬州)电气有限公司	(2)(13)(14)	GR202232011119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	(2)	GR202232017604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	GR202332015171
能之汇公司	江苏中广核金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GR202332012401
能之汇公司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GR202313000138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金沃科技有限公司	(2)	GR202144203741
能之汇公司	丹东华日理学电气有限公司	(2)(6)	GR202121001250
能之汇公司	江阴爱科森博顿聚合体有限公司	(2)(7)	GR202132002378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2)(6)	GR202136000109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高新核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GR202332008561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2)(7)	GR202251002651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三角洲(太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GR202132011566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戈瑞(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	GR202244206482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GR202151001456
能之汇公司	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12)	—

所属二级公司	企业名称	税收优惠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拓普(湖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14)(15)	—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博繁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2)	GR202132008340
能之汇公司	安徽达胜辐照科技有限公司	(1)(17)	—
能之汇公司	吴江达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6)(17)	—
能之汇公司	南通海维电子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1)(17)	—
能之汇公司	大连国际合作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1)	—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达胜科技有限公司	(1)(17)	—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加速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7)	—
能之汇公司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17)	—
国际公司	部分中国子公司	(1)(3)(4)(5)(17)	—

优惠政策说明: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0〕23号)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12〕12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

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和《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企业投资经营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采用一次核准、分批次(如码头、泊位、航站楼、跑道、路段、发电机组等)建设的,凡符合一定条件的,可按每一批次为单位计算所得,并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6)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行开发研制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 13% 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7) 根据财税〔2021〕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从事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享受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纳税人从事《目录》2.15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5.1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 “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规定,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行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38 号)的规定,自核电机组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15 个年度内,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返还比例分 3 个阶段逐级递减。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 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6 至第 10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70%;

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的第 11 至第 15 个年度内，返还比例为已入库税款的 55%；自正式商业投产次月起满 15 个年度以后，不再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电站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财税〔2007〕124 号），除核电站的核岛、常规岛、辅助厂房、通讯设施用地（不包括地下线路用地）及生活、办公用地外，核电站其他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核电站应税土地在基建期内减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1〕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从事远洋捕捞业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12) 根据新加坡“海运海事鼓励计划—国际海运企业（MIS-AIS）”计划，在符合本计划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符合第 13F 条的合格航运业务收入均免交企业利得税，免税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件的规定，对年度内发生的残疾人工资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21 号）文件的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 25%（含 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 10 人（含 10 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税局〔2023〕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1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税局〔2022〕3 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

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规定，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规定利用废塑料改性再生塑料粒子产品，生产原料中废塑料的比重不低于 70%的企业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废塑料改性再生塑料粒子生产符合标准的产品收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核电股份公司	2 级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力发电	50,498,611,100.00	58.89	58.89	42,885,930,570.43	1
2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1	北京市	北京市	核燃料加工	10,298,714,605.72	100.00	100.00	10,298,714,605.72	1
3	中广核国际有限公司	2 级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8,508,640,148.08	100.00	100.00	8,530,877,541.41	1
4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2 级	1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34,557,434,596.14	67.00	67.00	28,010,812,378.96	1
5	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542,370,000.00	100.00	100.00	5,543,370,000.00	1
6	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企业管理服务	1,087,865,400.00	100.00	100.00	1,214,042,149.47	1
7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公司	8,210,000,000.00	100.00	100.00	12,414,233,333.92	1
8	中广核华盛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3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务	39,678,724.80	100.00	100.00	48,226,191.67	1
9	中广核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水污染治理	2,176,288,391.72	100.00	100.00	2,218,388,455.22	1
10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核力发电	6,914,634,146.34	82.00	82.00	5,670,000,000.00	1
11	中广核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广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1	上海市	上海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1,268,000,000.00	100.00	100.00	1,419,568,857.28	1
1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级	2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财务公司	5,000,000,000.00	100.00	100.00	5,137,211,590.24	1
13	中广核台山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1	广东省台山市	广东省台山市	核力发电	1,200,000,000.00	100.00	100.00	1,200,000,000.00	1
14	湖北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1	湖北省武汉市	湖北省武汉市	核力发电	317,000,000.00	60.00	60.00	190,200,000.00	1
15	咸宁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1	湖北省咸宁市	湖北省咸宁市	核力发电	900,000,000.00	60.00	60.00	540,000,000.00	1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 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 权 (%)	投资额	取得 方式
16	中广核吉林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吉林省吉林市	吉林省吉林市	核力发电	20,000,000.00	100.00	100.00	20,000,000.00	1
17	中广核韶关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核力发电	214,000,000.00	100.00	100.00	214,000,000.00	1
18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安徽省芜湖市	安徽省芜湖市	核力发电	200,000,000.00	51.00	51.00	102,000,000.00	1
19	岭湾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核力发电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600,000,000.00	1
20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核力发电	6,837,790,700.00	46.00	98.00	3,200,432,842.00	1
21	深圳中广核凤太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其他企业管理服 务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197,959,200.00	1
22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核力发电	50,000,000.00	51.00	51.00	25,500,000.00	1
23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2 级	广东省惠州市	广东省惠州市	核力发电	290,000,000.00	100.00	100.00	290,000,000.00	1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差异原因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差异原因
1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46.00	98.00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2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46.00	90.00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3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	55.00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1	28.61	945,425,815.00	1,545,976,929.01	4 级	董事会席位占多数，具有实际控制权

(三)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毅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毅昇公司)	56.70	66.70	50 英镑	12,677,753,378.04	4 级	联营企业

(四)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核电股份公司	41.11	4,409,246,134.92	1,806,272,672.24	46,555,239,759.70
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33.00	2,249,717,485.14	503,927,118.76	25,416,621,142.02
3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54.00			3,668,860,000.00
4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18.00			1,268,662,759.10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已重述）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	核电股份公司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2,787,425,761.31	45,154,750,186.20	755,219,722.23	2,641,973,953.05	70,504,910,095.09	43,086,843,732.36	30,294,314.69
非流动资产	342,462,931,015.04	222,811,706,473.44	23,665,794,631.36	31,322,744,168.82	338,511,007,620.51	178,571,508,038.25	15,891,004,847.34
资产合计	415,250,356,776.35	267,966,456,659.64	24,421,014,353.59	33,964,718,121.87	409,015,917,715.60	221,658,351,790.61	15,921,299,162.03
流动负债	77,387,563,858.95	43,524,952,412.98	747,275,131.16	3,624,348,007.97	76,132,435,027.77	41,048,254,864.27	311,449,742.95
非流动负债	172,558,846,058.33	142,418,312,918.24	16,777,611,222.43	23,292,243,674.47	174,950,530,761.90	102,807,740,818.27	10,924,349,432.08
负债合计	249,946,409,917.28	185,943,265,331.22	17,524,886,353.59	26,916,591,682.44	251,082,965,789.67	143,855,995,682.54	11,235,799,175.03
营业收入	82,548,643,150.32	27,543,281,142.61			82,822,403,586.43	23,592,539,105.85	
净利润	17,045,771,635.63	7,433,140,510.04			15,241,537,775.97	5,736,473,794.85	
综合收益总额	17,042,493,927.88	7,414,677,279.82			15,782,058,544.79	5,740,046,99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3,119,894,272.61	16,887,097,923.40			31,368,408,488.65	16,597,879,591.98	

(五)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

1、 原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菏泽中广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3.91	73.91	清算注销
2	成都市宸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3	湘潭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出售转让
4	CG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中国香港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5	香港金富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6	Meiya Zuojiang Hydropower Ltd.	毛里求斯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7	Meiya Projec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毛里求斯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8	广西融江美亚水电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0.00	80.00	清算注销
9	广西融江美亚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5.00	55.00	清算注销
10	海安美亚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1	中珏国际核能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5.00	55.00	清算注销
12	中国大亚湾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丧失控制权
13	中广核环境科技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51.00	51.00	清算注销
14	中广核东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辽源市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15	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房地产业	82.00	82.00	出售转让
16	山东海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	专用设备制造业	60.00	60.00	清算注销
17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商务服务业	80.00	80.00	清算注销
18	大连汇邦置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房地产业	80.00	80.00	清算注销
19	营口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	房地产业	80.00	80.00	清算注销
20	沈阳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	房地产业	80.00	80.00	清算注销
21	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房屋建筑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2	大连国合万家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其他服务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23	大连保税区国合正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	批发业	100.00	100.00	清算注销
24	寿阳县世纪华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100.00	吸收合并

2、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的财务状况

原子公司名称	湘潭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处置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5,432,206.42	25,780,001.80	2,634,745.03	7,045,162.19
负债	9,111,764.63	9,441,548.09	28,567,296.38	29,420,301.26
所有者权益	16,320,441.79	16,338,453.71	-25,932,551.35	-22,375,139.07

3、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经营成果

原子公司名称	湘潭中广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金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处置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处置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69,172.57	3,767,245.13		
营业成本	322,090.85	2,625,495.41	-3,557,412.28	-2,323,708.65
营业利润	-18,011.92	727,935.13	-3,557,412.28	-2,323,708.65
利润总额	-18,011.92	727,935.13	-3,557,412.28	-2,323,708.65
净利润	-18,011.92	709,039.61	-3,557,412.28	-2,323,708.65

(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上海远景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16,701,384.84	46,443,322.01
2	通榆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16,087,616.45	46,496,985.14
3	江阴远景聚风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30,828,055.79	45,517,650.02
4	西丰远晟风电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31,751,623.94	45,441,471.94
5	张家口金胤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19,506,489.27	5,167,728.56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6	尚义金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19,426,548.55	5,136,395.05
7	江阴远景远鑫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308,820,735.30	82,023,937.90
8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94,781,308.58	81,959,726.17
9	定远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598,862,506.18	99,132,320.93
10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31,604,271.68	2,202,049.67
11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25,795,887.11	3,100,215.72
12	凌源金凌太阳能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39,250,695.40	380,164.85
13	武川县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877,039,896.61	21,315,989.82
14	民勤启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14,376,670.95	1,960,999.56
15	民勤威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39,736,045.91	3,819,142.63
16	民勤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37,799,767.44	2,741,057.00
17	中广核环保（江西）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56,357,121.46	26,487,873.00
18	南昌鹏鹞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150,179,986.88	26,538,580.80
19	六安市叶集区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44,925,593.49	3,477,136.93
20	凯发污水处理（明光）有限公司	投资并购	54,210,784.18	4,649,280.72
21	中广核清洁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1,000,000.00	
22	中广核新能源滦平县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97,000,000.00	
23	如东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2,220,000.01	0.01
24	中广核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00.01	0.01
25	象山广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16,000,000.00	
26	CGN BRASIL COMERCIALIZADORA DE ENERGIA S.A	投资设立	46,228,678.56	2,399,243.38
27	中广核新能源（陕西）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	
28	中广核新能源天镇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500,000.00	
29	中广核新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970,020,646.13	10,646.13
30	中广核新能源若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950,000,000.00	
31	中广核新能源洛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20,000,000.00	

序号	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32	中广核新能源综合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910,000.00	
33	中广核新能源发展（佛山）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000,000.00	
34	吉木乃广鹭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8.08	118.08
35	中广核新能源河南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4,780,763.04	1,220,763.04
36	中广核新能源平塘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18,895,624.59	18,803,360.69
37	中广核新能源泸县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1,482,104.69	
38	中广核新能源宁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8,500,000.00	
39	嘉峪关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4,000,000.00	
40	中广核新能源凌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0,984,379.93	6,884,379.93
41	中广核新能源田东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	
42	中广核新能源六盘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0,500,000.00	
43	中广核新能源发电重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20,500,000.00	
44	重庆广黔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6,000,000.00	
45	中广核新能源（福鼎）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320,000.00	
46	中广核新能源（陵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0,500,000.00	
47	中广核新能源（鹤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	
48	中广核新能源孙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	
49	中广核新能源（马关）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	
50	中广核新能源（河口）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61.11	61.11
51	内蒙古核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0	
52	中广核京师光电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8,246,987.26	-1,286,012.74
53	芷江县岩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4,237,343.03	37,343.03
54	谷城县潭口供水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551,328.07	551,328.07
55	上海新能睦控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50,167,122.30	167,122.30
56	中广核苍南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000.00	
57	中广核惠州第二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90,000,000.00	

(七)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本年未发生重要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八)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日前 持有被购 买方的权 益比例	企业合并中 取得被购买 方的权益比 例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定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01-01	-	100.00	350,546,626.15	306,157,547.05	资产基础法	847,824,611.02	541,667,063.97	222,751,751.23	99,132,320.93
朝阳和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01	-	100.00	22,523,701.89	20,550,760.16	资产基础法	25,000,000.00	4,449,239.84	9,737,726.56	2,202,049.67
朝阳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1-01	-	100.00	22,420,434.85	28,245,976.03	资产基础法	30,367,392.00	2,121,415.97	10,352,729.78	3,100,215.72
凌源金凌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3-01-01	-	100.00	21,424,891.72	6,039,374.07	资产基础法	7,000,000.00	960,625.93	11,027,563.49	380,164.85
张家口金凰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2023-01-31	-	100.00	37,408,896.75	42,031,395.25	资产基础法	80,612,300.00	38,580,904.75	33,483,545.34	4,520,153.31
江阴远景聚风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2023-04-30	-	100.00	162,073,598.87	44,634,978.30	资产基础法	348,640,977.12	304,005,998.82	58,540,609.04	27,695,328.94
江阴远景鑫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	2023-04-30	-	100.00	253,958,739.64	107,729,299.31	资产基础法	913,665,879.78	805,936,580.47	99,500,412.14	54,555,582.16
武川县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6-30	-	100.00	446,999,051.60	80,914,466.56	资产基础法	798,779,354.80	717,864,888.24	112,160,517.82	5,516,938.22
民勤启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30	-	100.00	111,650,247.98	101,411,130.29	资产基础法	224,369,280.83	122,958,150.54	5,414,858.58	2,374,946.58
民勤威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30	-	100.00	136,110,085.16	126,761,602.52	资产基础法	329,725,945.94	202,964,343.42	5,902,183.14	3,251,173.47

公司名称	购买日	合并日前 持有被购 买方的权 益比例	企业合并中 取得被购买 方的权益比 例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	购买日至期 末被购买方 的净利润
					金额	确定方法				
民勤启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30	-	100.00	132,198,892.24	121,928,318.85	资产基础法	240,183,577.24	118,255,258.39	8,878,968.68	5,178,032.76
上海远景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	2023-11-30	-	100.00	212,676,508.86	157,010,125.98	资产基础法	552,245,346.99	395,235,221.01	7,890,292.32	2,434,244.67
六安市叶集区云水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3-01-17	-	100.00	49,487,524.02	80,043,389.32	资产基础法	87,295,900.00	7,252,510.68	24,034,709.55	3,477,136.93
郭发污水处理（明亮）有限公司	2023-01-09	-	100.00	69,892,229.33	94,005,109.60	资产基础法	96,523,000.00	2,517,890.40	21,440,768.04	4,649,280.72
中广核环保（江西）有限公司（合并）	2023-05-11	-	100.00	124,768,142.34	203,658,306.73	资产基础法	240,000,000.00	36,341,693.27	50,317,987.56	17,588,979.12

注：张家口金胤新能源有限公司、江阴远景聚风能源有限公司、江阴远景远鑫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远景远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广核环保（江西）有限公司以合并口径收购并列示。

(九)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子企业名称	期初持有份 额 (%)	期末持有份 额 (%)	持有份额变化 (%, 若下降为-)	持有份额变化的原因
中广核惠州核电 有限公司	100.00	82.00	-18.00	增资扩股引入大唐集 团核电投资有限公司

八、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786,696.85	9,717,493.86
银行存款	9,987,047,552.72	7,989,117,479.50
其中：应计利息	7,217,981.33	9,282,363.65
其他货币资金	5,731,132,424.71	5,627,057,800.12
合计	15,729,966,674.28	13,625,892,773.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358,223,375.90	8,863,753,521.65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保函、贷款及履约保证金	3,318,299,681.42	2,790,536,704.14
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1,618,432,956.23	1,921,457,886.2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41,845,673.36	387,091,657.64
复垦保证金	234,266,852.34	183,593,620.5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742,574.50	17,009,969.30
受限冻结的存款	133,734,439.72	5,311,462.72
合计	5,652,322,177.57	5,305,001,300.60

(二)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8,512,918,410.06	7,696,258,319.2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57,469,293.74	20,434,667.74
小计	8,570,387,703.80	7,716,692,986.98
减：损失准备	2,366,091.53	881,244.41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8,568,021,612.27	7,715,811,742.57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28,981,756.81	6,805,898,218.7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795,018,296.71	2,223,770,112.78
权益工具投资	3,933,534,484.65	4,121,160,588.23
其他	400,428,975.45	460,967,517.78
合计	7,128,981,756.81	6,805,898,218.79

(四) 衍生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工具	134,412,204.49	57,805,317.91
合计	134,412,204.49	57,805,317.91

(五)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01,132,209.72		701,132,209.72	809,200,040.96		809,200,040.96
商业承兑汇票	118,794,688.60		118,794,688.60	107,969,991.00		107,969,991.00
合计	819,926,898.32		819,926,898.32	917,170,031.96		917,170,031.96

2、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926,898.32	100.00				819,926,898.32	917,170,031.96	100.00		917,170,031.96
合计	819,926,898.32	100.00				819,926,898.32	917,170,031.96	100.00		917,170,031.96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	118,794,688.60		
银行承兑汇票	701,132,209.72		
合计	819,926,898.32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39,732.42
合计	1,339,732.42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7,533,637.07	363,054,551.33
商业承兑汇票		6,426,049.71
合计	3,197,533,637.07	369,480,601.04

(六)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2,909,223,781.98	181,903,565.59	30,643,253,892.39	266,767,608.45
1 至 2 年	11,611,112,233.92	169,619,672.67	11,553,840,498.23	180,850,288.98
2 至 3 年	8,657,705,693.00	272,396,902.99	4,632,134,064.16	254,084,972.53
3 年以上	5,619,490,827.13	1,566,062,020.50	2,504,903,027.36	878,288,316.59
合计	58,797,532,536.03	2,189,982,161.75	49,334,131,482.14	1,579,991,186.55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08,806,252.57	7.50	674,231,092.76	15.29	3,734,575,159.81	10.37	611,550,707.15	11.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88,726,283.46	92.50	1,515,751,068.99	2.79	52,872,975,214.47	89.63	968,440,479.40	2.19
合计	58,797,532,536.03	100.00	2,189,982,161.75	3.72	56,607,550,374.28	100.00	1,579,991,186.55	3.20
								43,249,535,426.21
								4,504,604,869.38
								47,754,140,295.59

3、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Tenaga Nasional Berhad	1,826,804,175.37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	1,203,660,190.37	224,668,146.70	18.6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KPX	411,319,959.76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KEPCO	271,463,857.00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Egyptian Electricity Transmission	183,222,500.39	11,996,611.96	6.5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都昌县赣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74,259,091.80	74,259,091.8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江西实华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5,441,746.64	55,308,378.10	99.76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古巴 BK-IMPORT 公司	40,730,601.78	40,730,601.78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辽宁 5678 科教有限公司	34,461,505.03	34,461,505.0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富顺县富洲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5,080,635.38	4,436,831.01	17.6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23,211,127.52	23,211,127.52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M-S/PL 公司	18,406,977.72	18,406,977.72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GNC LIVE WELL 公司	16,909,080.83	16,909,080.8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古巴 ALIMPEX	13,322,399.49	13,322,399.49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690,000.00	3,828,000.00	30.1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北京凯利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162,143.00	9,162,143.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8,671,597.14	1,980,717.87	22.8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资阳市雁江区雁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540,254.70	5,039,703.76	59.01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上卓电子辐照有限公司	7,838,000.00	7,838,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榆林电力分公司	7,515,600.00	7,515,6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谷城县聂家滩污水处理厂	7,287,116.00	837,633.20	11.4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6,650,000.00	6,65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苏州市今久线缆有限公司	5,909,189.88	5,909,189.88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11,302.73	5,811,302.7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古巴 CONSUM IMPORT	5,656,357.93	5,656,357.9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天津福尔欣汽车线缆有限公司	5,539,938.72	3,323,963.23	6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武汉宇通光缆有限公司	5,421,594.35	5,421,594.35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其他	113,819,309.04	87,546,134.87	76.9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4,408,806,252.57	674,231,092.76		

4、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143,455,751.46	53.58	128,025,822.33	26,319,382,104.33	59.53	189,981,854.46
1至2年	11,562,310,152.99	21.26	134,842,854.46	11,312,359,563.67	25.58	145,013,518.95
2至3年	8,609,079,491.85	15.83	230,293,172.78	4,577,283,298.50	10.35	212,924,297.53
3年以上	5,073,880,887.16	9.33	1,022,589,219.42	2,008,950,939.11	4.54	420,520,808.46
合计	54,388,726,283.46	100.00	1,515,751,068.99	44,217,975,905.61	100.00	968,440,479.40

5、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富通集团(嘉善)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8,338,821.53	18,338,821.53	款项已收回, 减值转回
上海南洋一藤仓电缆有限公司	1,641,931.95	1,641,931.95	款项已收回, 减值转回
锦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9,268.32	795,601.60	款项已收回, 减值转回
天津市同源应用核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595,280.00	款项已收回, 减值转回
其他	1,900,271.19	2,465,333.18	款项已收回, 减值转回
合计	22,230,292.99	23,836,968.26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463,928.8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392,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10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上海盛工新能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95,811.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涿水县济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84,7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上海电气石川岛电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66,5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山东兴泽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58,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北京用友艾福斯软件系统公司	应收合同款	1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南通都邦丝绸炼染有限公司	应收合同款	10,000.00	款项无法收回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合计		1,280,939.8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958,983,024.20	13.54	56,824,346.9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5,360,052.04	6.25	140,431,549.57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944,286,924.38	5.01	77,197,407.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2,521,987,756.64	4.29	70,224,344.09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294,334,263.67	3.90	14,167,571.97
合计	19,394,952,020.93	32.99	358,845,219.64

(七)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95,213,326.25	399,768,125.69
合计	395,213,326.25	399,768,125.69

(八)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09,513,926.18	52.21	3,662,977.17	6,644,409,504.44	52.67	3,247,127.70
1 至 2 年	3,747,625,504.48	23.00	682,400.00	2,660,722,661.16	21.09	
2 至 3 年	1,411,727,266.53	8.66		1,540,407,460.51	12.21	337,500.00
3 年以上	2,628,321,626.39	16.13	12,912,054.47	1,769,327,485.90	14.03	7,663,215.94
合计	16,297,188,323.58	100.00	17,257,431.64	12,614,867,112.01	100.00	11,247,843.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核电股份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42,075,350.4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1,273,559,117.79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	Ulba-F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980,958,572.33	1-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9,056,833.66	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286,477,818.55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21,487,491.10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18,482,389.82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FRAMATOME	115,728,638.71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714,667.42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东方法马通核泵有限责任公司	108,394,709.21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657,179.48	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4,428,414.52	1-2 年、2-3 年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4,318,840.93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核电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2,451,659.09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5,908,791,683.0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Ulba-F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3,450,340,798.42	21.17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931,563,679.99	17.99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291,161,317.29	14.06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800,827,099.88	4.91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662,221,733.10	4.06	
合计	10,136,114,628.68	62.19	

(九)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668,477.47	308,138,367.66
其他应收款项	5,471,459,486.31	5,204,936,424.02
合计	5,520,127,963.78	5,513,074,791.68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48,668,477.47	308,138,367.66		
其中：中广核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期基金）		271,730,900.00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19,194,658.38	17,004,075.09	尚未完全支付	是
Asia Gulf Power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 Asia Holding）		11,422,458.28		
Fauji Kabirwala Power Company Limited		7,980,934.29		
上海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8,376,119.63		未到收回时间	否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1,097,699.46		未到收回时间	否
合计	48,668,477.47	308,138,367.66		

2、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8,696,378.99	36,569,615.65	3,505,688,785.35	11,189,178.49
1 至 2 年	288,136,254.27	34,983,930.46	1,637,944,788.56	279,944,650.02
2 至 3 年	1,569,830,625.80	280,752,747.04	94,310,391.58	51,297,544.48
3 至 4 年	73,137,659.77	49,494,936.31	156,762,427.77	29,749,947.00
4 至 5 年	149,795,982.20	32,005,078.45	115,940,248.61	3,428,463.06
5 年以上	688,036,560.14	492,367,666.95	131,280,425.67	61,380,860.47
合计	6,397,633,461.17	926,173,974.86	5,641,927,067.54	436,990,643.52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项	3,674,665,576.26	57.44	906,790,302.76		24.68	2,767,875,273.50	3,715,391,770.92	65.85	415,883,007.88	11.1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	2,722,967,884.91	42.56	19,383,672.10		0.71	2,703,584,212.81	1,926,535,296.62	34.15	21,107,635.64	1.10
合计	6,397,633,461.17	100.00	926,173,974.86		14.48	5,471,459,486.31	5,641,927,067.54	100.00	436,990,643.52	7.75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铀业-其他专项	2,187,660,810.88	267,313,379.67	12.2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惠东县人民政府	372,071,375.00	6,049,524.68	1.6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7,992,783.74	199,144,424.90	87.3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Namibian Receiver of Revenue	156,529,943.62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营口国合汇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427,496.70	137,427,496.7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大连国合汇邦房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29,927.61	85,729,927.6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毅昇公司	66,860,486.14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TENAGA NASIONAL BERHAD	59,662,762.90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大连中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郭明)	57,503,631.66	35,865,193.55	62.37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大连瑞宝源牧业有限公司	42,662,651.10	42,662,651.1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大连高迈实业有限公司	31,500,486.37	31,500,486.3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GE GLOBAL PARTS & PRODUCTIONS	30,262,374.61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通榆新域农副产品加工有限公司(郭明)	22,948,833.64	14,307,506.45	62.35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姜洁	20,126,902.59	20,126,902.59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Other Debtors-Project Majestic	12,915,215.74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大连伯瑞斯水产有限公司	12,764,177.04	12,764,177.0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陈千峰	12,597,833.11	717,729.20	5.7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GE POWER SYSTEMS (MALAYSIA) SDN BHD	10,275,328.05			预计全部可以收回
合肥允升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108,053.06	393,957.98	3.9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	117,064,502.70	52,786,944.92	45.0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合计	3,674,665,576.26	906,790,302.76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94,048,603.32	80.58	469,479.27	1,540,255,583.61	79.95	3,326,309.25
1 至 2 年	237,984,269.21	8.74	1,314,185.04	120,128,573.91	6.24	1,394,769.28
2 至 3 年	59,933,615.27	2.20	1,154,655.11	43,004,629.17	2.23	716,865.06
3 至 4 年	23,593,147.15	0.87	640,534.55	125,435,853.97	6.51	3,099,734.85
4 至 5 年	119,678,315.86	4.40	5,803,278.60	56,685,167.12	2.94	2,823,252.05
5 年以上	87,729,934.10	3.21	10,001,539.53	41,025,488.84	2.13	9,746,705.15
合计	2,722,967,884.91	100.00	19,383,672.10	1,926,535,296.62	100.00	21,107,635.64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326,309.25	17,781,326.39	415,883,007.88	436,990,643.52
期初余额在本期	2,012,124.21	18,895,511.43	416,083,007.88	436,990,643.52
--转入第二阶段	-1,314,185.04	1,314,185.04		
--转入第三阶段		-200,000.00	2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69,479.27	18,681.40	68,605,445.67	69,093,606.34
本期转回	322,157.83			322,157.8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变动	-1,689,966.38		422,301,849.21	420,611,882.83
期末余额	469,479.27	18,914,192.83	906,790,302.76	926,173,974.86

(4)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原因、方式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207,000.00	207,000.00	款项已全部收回
南京工程学院	66,544.00	66,544.00	款项已全部收回
Employee resignation related receivable	46,005.83	46,005.83	款项已全部收回
中石油北京分公司	1,470.00	1,470.00	款项已全部收回
顺丰速运	1,000.00	1,000.00	款项已全部收回
大渡河公司供电总厂投标保证金	138.00	138.00	款项已全部收回
合计	322,157.83	322,157.83	

(5)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大鹏宾馆	租赁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且续约合同成本高于新签合同	经公司授权审批	否
合计		200,000.0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铀业-其他专项	其他专项	2,187,660,810.88	1 年以内、2-3 年	34.19	267,313,379.6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代垫土地款	1,245,657,640.83	1 年以内	19.47	33,125.88
惠东县人民政府	项目用地成本待返还款	372,071,375.00	2-3 年	5.82	6,049,524.68
大连五洲成大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992,783.74	5 年以上	3.56	199,144,424.90
Namibian Receiver of Revenue	增值税返还	156,529,943.62	1 年以内	2.45	
合计		4,189,912,554.07		65.49	472,540,455.13

(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2,5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348,904.11	
合计	2,501,348,904.11	